

证券代码：838409

证券简称：安洁士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2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阮安源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1年10月12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748,236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784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刘先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1年10月12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艾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1年10月12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徐引超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1年10月12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高源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1年10月12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刘先锋，男，生于1985年2月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学历；发表的专业论文6篇，作为发明人参与的专利3项；曾任云南亚太环境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，成都亚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经理、总经理助理，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水事业部技术经理，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，安洁士

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总监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付志坚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1 年 10 月 12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为任期届满正常换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12 日